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驾校学员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驾驶学员重新报名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171215013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自然人，在投保了《驾校学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场地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二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三考试”）中，被保险人经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导致其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作废的，对于被保险人重新报名所需驾驶培训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通过“科目三考试”时，本附加险合同自动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重新报名驾驶培训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参加过当次驾驶证考试中科目二考试的；
- （二）因被保险人未及时参加驾驶培训机构的培训而导致超过学习时效需重新报名的。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车辆管理所出具的驾驶证考试不通过的书面证明；

(五) 两次驾校报名的驾校培训合同复印件，以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重新报名的报名费用发票或其他凭证。

### 其它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 释义

**驾驶培训费用：**指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依照规定取得经营许可和营业资格后，按照经批准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所收取的培训费用，不包括额外的补考费、住宿费、班车费、场地训练费等服务性费用。